

试析柏拉图理想政治模式

——从“哲学王”到政治家

金 今 花

(北京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着重讨论了政治学最基本的问题, 即正义和国家正义。他认为, 正义意味着被统治者的利益、一人一事原则以及社会的普遍和谐。国家正义是一般正义原则的具体体现, 而能最好地体现正义及国家正义的模式, 就是“哲学王”。但是, 正义概念的内在矛盾以及现实与理想的差距迫使他 对“哲学王”思想进行修改, 并逐步过渡到政治家治理模式。

关键词: 柏拉图; 理想国; 正义; 国家正义; 哲学王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9936(2002) 03- 0058- 04

构建理想国是柏拉图国家学说的核心。在《理想国》里, 他从个人的教育、婚姻以及国家和个人行为关系等方面出发, 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理想政治。他所追求的最高的善集中在一点, 就是哲学家国王。哲学王思想并不像波普猛烈攻击柏拉图时毫不客气地提出的那样: “哲学家国王就是柏拉图本人, 《国家篇》则是柏拉图自己对国王权力的要求”^①, 而是反映了他迫于当时的政治现实, 试图改变每况愈下的希腊民主制的美好愿望。

一、柏拉图的正义及城邦正义概念

“正义”是柏拉图建立理想国的支柱, 也是他设计好城邦蓝图的出发点和归宿。他的正义论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观点:

正义是包括被统治者在内的全城邦公民的利益。

柏拉图在《理想国》里以相当大的篇幅试着反对别人提出的正义就是强者利益的观点, 他认为正义应该是包括被统治者在内的全城邦公民的利益。他说: “在任何政府里, 一个统治者, 当他是统治者的时候, 他不能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不顾属下老百姓的利益, 他的一言一行都为了老百姓的利益。”^②

正义就是实施“一人一事原则”, 维持社会的普遍和谐。

正义就是只做自己应该做的事而不兼做他人的事。城邦一旦出现人们违反一人一事原则, 城邦的秩序便被打破。他认为, 城邦是由具有欲求的体力劳动者、具有意志的护卫者阶级以及拥有理智的统治者阶级组成的, 这三个等级应该分工合作, 协调一致, 只有各个等级保持分工合作, 社会才能保持普遍的和谐。

基于上述正义概念, 柏拉图开始建构他的城邦正义。分工合作的正义原则被他用来证明等级差别存在的正当性。他认为城邦产生于人的基本需要, 而且只有在城邦公民分工合作、各尽所能、专司一职

收稿日期: 2001- 06- 12

作者简介: 金今花(1975-), 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 硕士研究生。

时才符合正义概念及好城邦的标准。“金银铜铁论”是他社会分工以及等级思想的缩影。他说,老天铸造人的时候,在统治者身上加入了黄金,在护卫者身上加入了白银,在体力劳动者身上加入了铜和铁。而这三个等级代表的是灵魂的三个部分:理智、激情和欲求。与理智部分相对应的是哲学家,与意志部分相对应的是护卫者,与欲求部分相对应的则是体力劳动者。“当城邦里的这三种自然的人各做各的事时,城邦被认为是正义的。”^③否则,如果体力劳动者想爬上护卫者的地位或护卫者想爬上统治者的地位,或三者相互交换位置,则意味着国家的毁灭。在柏拉图看来,虽然有些人对自己在城邦中的等级地位会有不同程度的不满意,但由于整体的善在现实世界中是永无止境的,因此个人应该在自己的位置寻找自己的价值和满足。事实上,“金银铜铁论”和社会分工思想是柏拉图精心设计国家理念的基础。

柏拉图从善的原则出发细心地概括了正义及城邦正义,城邦正义最后定位于个人服从于城邦最高的善的层面,即,“全体公民无例外地,每个人天赋适合做什么,就应该给他什么任务,以便大家各就各业,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而不是多个人,于是整个城邦成为统一的一个而不是分裂的多个”^④。

二、“哲学王”是正义及城邦正义的最佳体现

柏拉图主张建立以哲学家为国王的正义国家。他精心设计哲学王,认为只有哲学王才能把握住正义以及国家正义的内涵。前已述及,正义就是维护全城邦公民的利益,促使每个人各司其职,从而保证社会的普遍和谐。那么,哲学王如何体现正义原则?

首先,正义就是全城邦公民的利益。实际上这是真正的哲学家的心愿。虽然“理想国”只是一种样板,一种超验的国家理念,但是这种理想模式并非与现实政治彻底决裂。柏拉图一直为当时走向灭亡的希腊城邦制感到担忧和悲伤,想提出一套能挽救希腊民主制的政治方案。《理想国》是以苏格拉底的口气编写而成。苏格拉底是柏拉图的师而兼友,正是苏格拉底把他引上了哲学之路。当苏格拉底拒绝“三十僭主”让他非法逮捕雅典公民,宁死不屈时,柏拉图相信,只有哲学家当了国王才能保证城邦全体公民的利益。这从侧面反映了他对哲学家的信心,对哲学的推崇以及对苏格拉底的怀念。

其次,各司其职的正义原则把哲学家推向了第一等级。柏拉图认为,只有少数受过哲学训练的统治者的智慧才能使国家具有智慧的美德,所以在理想国三个等级中,统治者发挥最重要的作用。在人灵魂的理性、激情、欲求三部分和智慧、勇敢、节制三种品质中,只有经过哲学熏陶的人才会具有最高的智慧以及真正的知识。如果一个社会严格实行各司其职的原则,而且只有哲学家才具有理智和最高的智慧,那么,这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就非哲学王莫属。也就是说,只有哲学与权力的结合,哲学家与政治家的统一——哲学王,才能把国家统治好。他明确地指出,除非哲学家变成了国王,或者那些国王或统治者能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哲学,使得哲学和政治这两件事情能够结合起来,而把那些现在只搞政治不研究哲学或只研究哲学而不搞政治的人排斥出去,否则国家永远不会得到安宁,全社会也不可能得到和谐的发展。

最后,柏拉图强烈谴责私有制。在他看来,护卫者应该以城邦利益为重,过简朴的生活,护卫者如果追求金钱财富就会沦为第三等级。那么,到底由谁来监督护卫者不追求私人财产,不接近人间的金银呢?哲学王是正义原则的最高守护人,是具有最高智慧同时也是最无私的统治者。因此,在致力于消灭私有制的城邦里,哲学家当国王,乃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事情。

哲学家当国王反映了柏拉图美好的政治理想。柏拉图在苏格拉底被判处死刑以后,悻悻地离开雅典,开始了长达12年的游历生活。他一直在思考理想城邦的模式,后来又以开创学园的方式培养兼学哲学与政治的具有管理才能的年轻人。这事实上间接地实现了柏拉图当年渴望直接步入政界的愿望。在12年的游历过程中他亲眼目睹许多僭主政制、平民政制的失败后,把希望投在所谓集哲学与权力于一身的、从未实现过的哲学王身上,这必然使他的理想国模式带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

但是,柏拉图的政治理想并非完全是主观臆想的产物,他一直为希腊城邦的衰落感到悲伤。这种感情体现在他对僭主政治和民主政治的批评之中,而他对建立新的美好城邦的向往则体现在他对斯巴达政治的某种好感和对哲学王的精心设计中。^⑤

三、“哲学王”的内在矛盾

如果从方法论的角度考虑,柏拉图建构理想国是从超验的理念论出发的。柏拉图认为,在现实世界以外,存在着一个理念世界。理念世界是原型,而现实世界是以理念为范型铸造出来的。^⑥他认为,理想城邦的组织结构、个人和城邦的关系、权力架构、社会分工等等都只能用理念论来解释和分析。因此,理想城邦非由哲学王来主管不可,因为只有哲学王依据他所掌握的理念论才能看出现实城邦的种种弊病。^⑦总之,柏拉图在现实世界之外构建了一个与之相对应的理念世界,而哲学王模式在他看来正是实现这种理想的最佳途径。

但是,柏拉图的理想政治模式与现实政治之间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与他采取超验的理念论是分不开的。在柏拉图的哲学体系里,世界由理念世界和可感世界两部分组成,而这两个世界分别由哲学家和国王统治。柏拉图一直在寻求将两个世界的统治者合二为一的方式,以便接近他脑海里精心勾画的理想政治。但现实是无情的。他12年的游历生涯留给他的更多的是现实政治的残酷以及悲惨的结局。最后,柏拉图终于意识到,运用个人的力量去接近理想政治是极其困难的,而运用哲学家个人的力量去建立一个符合正义原则的理想城邦亦近乎异想天开。

柏拉图思想中理想与现实的差距基本上可以追溯到正义概念三个层次之间的内在矛盾。他认为,正义意味着维护被统治者的利益,同时又认为,被统治者不可逾越第三等级的权限,三个等级之间只能在相当有限的范围内流动。他觉得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城邦最高的善,即社会的普遍和谐。在他看来,如果社会的普遍和谐与第三等级的利益相矛盾,被统治者就应该牺牲自己的利益,服从城邦整体的善。他所主张的“金银铜铁论”将所有城邦公民按照出身状况划分成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应严格遵守各司其职的原则,不得兼做别的等级的事务。或许柏拉图本人没有意识到,这种等级划分事实上使得正义概念陷入了自我悖论当中,因为严密的等级制度是对被统治者基本利益的侵犯,他们只有被治权和劳作权,而最终被排除在公民的行列。哲学王是正义及城邦正义的集中体现,正义的内在矛盾决定哲学王模式也陷入自我困境,这也是柏拉图政治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一段难以缩短的距离的根本原因。

正是因为这种内在矛盾,使得哲学王思想具有了过于理想化、缺乏实践性等缺陷。在柏拉图的意思想中,如何设计“理想国”的具体实施方案似乎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城邦的公民不能没有对城邦理想状态的勾画,只要存在对美好城邦的无限憧憬,如何解决这种理想状态本身存在的内在矛盾只是次要的。柏拉图也承认像“理想国”那样的城邦在地球上是不存在的,“或许天上建有它的一个原型,让凡是希望看见它的人能看到自己在那里定居下来。至于它是现在存在还是将来才能存在,都没有关系。”^⑧这种经典形态的理想主义政治设计方案,由柏拉图看来,是拯救希腊社会的一种模式、一种格调、一种方法,以便对希腊城邦的各个方面实行综合改造,使得整个社会的立国原则、国民生活、社会分工和所有制形式呈现出整齐划一的特色。^⑨但是,过于理想化而缺乏实践性的特点使得柏拉图的哲学王思想注定会留于理想,而难以付诸实践。那么,究竟什么才是接近理想的可行的手段呢?晚年,柏拉图在他的《法律篇》中作了不少修改,开始主张依法治国,提出了一个法制主义的“第二好国家”政治构想。

四、从哲学王到政治家的过渡

任何一种理论,如果说起来头头是道,但难以解决现实中的问题,那么,该理论是很值得怀疑的。事实上,柏拉图对哲学王模式进行修正的意图在他的《理想国》里已经折射出来了。柏拉图从超越现实的理性出发来制订理想政治的蓝图时,曾经提出过保障社会秩序的最好手段是法律,而这种法律是以全体公民为适用范围的。在其晚年撰写的《法律篇》里又进一步强调,在一个真正良好的政体中,统治者不应该是个人或阶级,而是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法律。其中有两点法学形式化特征值得重视。第一,法律以全体公民为适用范围,因而有形式上的普遍适用性;第二,法律不考虑个人感情影响,只考虑与理性的关系,因而具有任何法律所应具备的严格的逻辑性。这两个特征是贯穿柏拉图法学理论的精神。

很明显,柏拉图的法制主义离情感因素很远,而距理性因素很近。这种理性色彩决定了柏拉图法制主义有别于理想主义的可操作性和对个人情感因素的排斥性。柏拉图举例说,社会运作就像一场游戏,

如果没有规则,就会处于无序状态。所以,规则和法是保障游戏公平地进行、保障社会有序运作的必要前提。

柏拉图将哲学家国王模式的理想国家换成了依据法律治理的政治家国家,这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变,而是从理想主义的政治理念向法制主义政治理念和方法论的转变。从而,判定城邦好坏的标准也相应地改变了,理想主义政治理念是以什么样的人实行统治为标准,而在《法律篇》中则看其是否由政治家来统治。这是柏拉图晚期政治思想的根本性转变,也是他从理想主义过渡到法制主义或现实主义的标志。

柏拉图晚期从“哲学王”模式转移到政治家治理的新的模式,也是迫于现实的残酷性。如果只考虑哲学王的乌托邦色彩,这种模式受到各种批判也是理所当然的,这些批判大致集中在城邦设计在各方面的疏漏以及柏拉图对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社会政治方案的过分迷恋等。但是,对他的“哲学王”思想我们还是应该从客观上给予一个公正的评价。因为,他的“哲学王”思想开辟了知识与权力结合的精英主义政治设计思路,当代各个国家极力倡导的专家治国理念最早也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哲学王”。

① 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M],第162页,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

②③④⑧ 柏拉图:《理想国》[M],第25、157、138、386页,商务印书馆,1986

⑤ 陈恢钦:《柏拉图理想主义政治思想的基本特征》[J],《北京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⑥⑦ 凌继尧:《柏拉图的理式论》[J],《东南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⑨ 王岩:《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理想国家模式论》[J],《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上接第32页) 尽管现实政治中,儒家德治主义往往落空,然至少在理念上、形式上被统治者所接受,于是,出现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王道”、“德治”遂成为董仲舒阴阳五行说的又一主旨。

“忠君”与“王道”是董仲舒阴阳五行说借“天”所要表达、宣扬的两大主旨。其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以不同的方式表达着这双重理念。

① 侯外庐等编:《中国思想通史》[M]第2卷,第87页,人民出版社,1992

② 王永祥:《董仲舒评传》[M],第112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4卷,第4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4页

⑤ 克·乔基姆:《中国的宗教精神》[M],转引自张荣明《权利的谎言》[M]第1页,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